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8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銘港

上列被告因妨害祕密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郭銘港無故以照相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，共伍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SAMSUNG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照相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。被告所犯上開5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審酌被告為滿足私慾而竊攝他人如廁活動、身體隱私部位，嚴重侵害他人隱私權，所為誠屬不該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暨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寒（見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前二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又前二項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刑法第315條之3、第23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係以扣案之SAMSUNG廠牌行動電話1支竊錄，業據被告供陳在卷，自應依前揭規定，宣告沒收。至卷附之竊錄畫面翻拍照片係警員基於偵辦案件需要，將數位電磁紀錄轉換成照片後，予以下載列印之證據資料，尚非刑法第315條之3所定應予沒收之「附著物及物品」，

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芝瑋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廖弼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舒涵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字第12785號

被 告 郭銘港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臺中市○○區○村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銘港與龔雲妹、陳好前為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 00

號「君晨有限公司（下稱君晨公司）」同事。其明知不得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身體隱私部位，竟基於妨害他人秘密之犯意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，未經龔雲妹、陳妤同意，趁龔雲妹、陳妤在君晨公司廁所（下稱本案廁所）如廁時，持個人所有之三星牌手機（下稱本案手機），從本案廁所隔門下方通風口之縫隙，由下往上拍攝龔雲妹、陳妤非公開之如廁畫面、下體之身體隱私部位照片。嗣於 107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許，龔雲妹在本案廁所如廁時，聽聞手機拍照的聲響，開門查看時發現郭銘港在本案廁所洗手臺洗手，便上前質問，並與郭銘港發生爭執，經君晨公司負責人侯長堤命郭銘港交出本案手機供其檢視，發現其內確有女性私處照片，龔雲妹報警後便取走本案手機回家檢視，始悉上情，龔雲妹並於 107 年 9 月 11 日下午 2 時 15 分許，將郭銘港用以拍攝上開照片之本案手機交付予警方。

二、案經龔雲妹、陳妤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銘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龔雲妹、陳妤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證明確，並經證人侯長堤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屬實，復有員警職務報告 1 份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1 份、本案手機照片 2 張、本案手機內翻拍照片 10 張在卷可稽。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郭銘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無故以照相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罪嫌。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時間竊錄告訴人 2 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異，請分論併罰。扣案之本案手機 1 支，係被告供本案犯罪之物，已如前述，且屬被告所有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
檢 察 官 黃 芝 瑋
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書 記 官 朱 曉 棻

附表

編 號	拍 攝 時 間	拍 攝 對 象
1	107年 5月 24日	龔 雲 妹
2	107年 3月 26日	龔 雲 妹
3	106年 11月 7日	龔 雲 妹
4	106年 9月 5日	陳 妤
5	106年 9月 8日	陳 妤